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



2024年5月13日

如果您对本备忘录中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最后一页列出的律师或您在世达的常规联系人。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2024年4月1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了在其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框架下**优化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咨询文件**的《**咨询总结**》。

自2025年1月1日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将新加入一系列要求披露气候相关信息的规定（“**新气候规定**”）。新气候规定将分阶段实施，并提供若干实施宽免。

背景

新气候规定是联交所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下属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6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 准则**”）制定的。ISSB 准则旨在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基准，供全球范围内的实体编制一致的、可比较的和可靠的可持续发展披露信息。2023年7月，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宣布认可ISSB 准则，并呼吁其成员管辖区考虑如何在其管辖安排的范围内采纳、应用或以其他方式借鉴ISSB 准则。

2023年8月，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联交所为其成员）就进一步巩固香港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公布重点工作范畴，同时明确了其重点工作范畴之一是为香港制定适当采纳ISSB 准则的全面路线图。2024年2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ISSB 实施指引概览，建议将重点关注于证券公开交易的实体。指引允许各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 (i) 参考发行人的规模、证券成交量或流通量等参数对实体进行分级，并 (ii) 考虑对市场层级较高的实体加快引入实施ISSB 准则。

新气候规定作为制定全面的可持续发展和气候报告制度的一个过渡步骤，是实现香港政府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愿景的一部分。特别是，香港政府将与金融监管机构和持份者合作，制定适当采用ISSB 准则的路线，而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将制定衔接ISSB 准则的本地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香港准则**”）。

ISSB 准则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组成。新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将根据IFRS S2加强与气候相关的披露要求，而联交所亦参照IFRS S1发布了《**实施指引**》，以协助发行人遵守新气候规定。

新气候规定的主要内容

新气候规定要求围绕以下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四个核心元素的披露：

核心元素	所需新披露的示例
管治	发行人用于监察、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
策略	发行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详情；-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策略和决策的当前和预期影响；-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发行人定性和量化数据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及- 发行人的策略和其业务模式应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因素的韧性，并使用切合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进行评估。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

核心元素	所需新披露的示例
风险管理	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持续监察的流程。
指标及目标	发行人用于了解其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表现的指标及目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1、范围2及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该披露要求将分阶段实施，详见下文）； - 容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涉及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 - 用于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开支；及 - 达致发行人所设定气候相关目标的进度以及依据法例规定须达致的目标。

新气候规定的分阶段实施

联交所将分阶段实施新气候规定，内容如下：¹

- 就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所有上市发行人将被强制要求披露范围1和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代替现行的“不遵守就解释”要求）；
- 就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除所有发行人均须披露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外，所有主板上市发行人须按“不遵守就解释”的基准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

- 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发行人^{2,3}（“大型股发行人”）将被强制要求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及
- 就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亦鼓励所有GEM上市发行人自愿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

新气候规定生效日期		
	范围1及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披露	范围1及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之外的披露
大型股发行人 ^{2,3}	强制披露：2025财年	“不遵守就解释”：2025财年 强制披露：2026财年
主板发行人（除大型发行人外）		“不遵守就解释”：2025财年
GEM发行人		自愿披露：2025财年

实施宽免

《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将针对某些披露要求的实施引入以下四方面的宽免，以解决一些发行人因资源及/或技术知识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在报告方面面临挑战的情况：

- **合理资料宽免**为一项比例性宽免，获宽免的发行人可使用在报告日期其无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据的资料以作披露。评估上述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决于发行人的情况，同时需要权衡发行人的成本和效益以及该额外数据为持份者带来的益处。

- **能力宽免**为一项比例性宽免，将考虑发行人的技能、能力和可得资源而给予相当比例的宽免。
- **商业敏感宽免**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气候相关机遇有关但属于商业敏感的未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免于披露。
- **财务影响宽免**允许发行人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披露定性资料以代替量化财务资料。

² 在整个2025财政年度内属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HSCL”)成份股的发行人在2026财政年度的ESG报告中将须作强制的气候汇报。发行人一旦成为新气候规定下的强制披露要求对象，即使其随后不再是HSCL成份股，也必须继续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³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17段附注。

¹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17段。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

下表总结了新气候规定中可应用实施宽免之处：

新气候规定	合理资料宽免	能力宽免	商业敏感宽免	财务影响宽免
所有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段落			✓ ⁴	
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⁵			
厘定价值链范围	✓ ⁶			
量化现有及预计财务影响		✓ ⁷ (仅限预计财务影响)		✓ ⁸
预期财务影响的相关披露	✓ ⁹	✓ ¹⁰		
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 ¹¹	✓ ¹²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	✓ ¹³			
在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物理风险和机遇方面计算某些跨行业类别的指标	✓ ¹⁴			

发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释”的机制下，应就在《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要求下未予披露的信息（包括适用任何实施宽免）提供其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此外，若发行人尚未披露任何新气候规定要求的信息，则不论其是 (i) 在“不遵守就解释”机制下解释为何未作出特定披露，或是 (ii) 选择采纳《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下可适用的实施宽免（不论发行人须按强制披露要求还是“不遵守就解释”要求作出汇报），联交所亦鼓励相关发行人提供有关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计划、进程及时间表的信息。¹⁵

新气候规定的分阶段实施

上市公司须尽快开始熟悉新气候规定和ISSB准则，识别其内部程序和系统中的不足之处，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做好遵守新的报告和披露要求的准备。

虽然《实施指引》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的一部分，但发行人仍被鼓励在根据《环境、社会和管治守则》准备与气候相关的披露时参考和应用《实施指引》，为最终按照“香港准则”进行气候报告做好准备。

⁴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0段附注2。

⁵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0段附注1(a)。

⁶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1段附注。

⁷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5段附注4。

⁸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5段附注3及5。

⁹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5段附注2。

¹⁰ 同上。

¹¹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6段附注。

¹² 同上。

¹³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29段附注1。

¹⁴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32段附注。

¹⁵ 见《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第16段。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

联系人

王鹏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孙凯

合伙人 / 北京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连丽容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杜文婷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